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

沙预复〔2021〕 1 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沙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你单位（部门）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24.64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5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12 万元，结转资金 166.12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424.64 万元以内。（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在收入方面，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支出方面，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厉行节约，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附件：《党建办 2021 年经费预算》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党建办2021年经费预算

预算科目	金额	
一、收入预算	424.64	万元
1、财政补助收入	258.4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12	万元
①2021企业军转干活动经费(市定向)	0.12	万元
3、结转资金	166.12	万元
①2019固本强基联系点专项经费ZX154684	18.62	万元
②2019年干部远程教育经费ZX154686	0.58	万元
③2019年市级党代表履行职责活动费ZS154694	0.11	万元
④2019党内关怀资金(市定向)	6.48	万元
⑤2020党内关怀资金(市定向)	15.24	万元
⑥2020两新党建工作经费(市定向)	20.42	万元
⑦2020年固本强基建设专项经费ZX160171	46.00	万元
⑧2020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ZX161198(市拨两新保障经费)	32.16	万元
⑨2019年上半年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ZX154695	0.15	万元
⑩2020年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ZX161515	9.59	万元
⑪2018党内关怀资金(市定向)	0.08	万元
⑫2018两新党建工作经费(市定向)	16.40	万元
⑬2018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费	0.3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24.64	万元
(一)基本支出	0.36	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万元
①租赁费	0.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424.28	万元
1、专项业务费	424.28	万元
1、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镇资金)	56.90	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2、农村老干、困难党员及老干部、老战士生活补贴	64.00	万元
3、属地管理干部活动费（含节日慰问、特支费）	5.76	万元
4、离退休干部特需费	13.95	万元
5、招聘体检费	1.00	万元
6、人才专项经费(人才补贴)	7.80	万元
7、人才专项经费（村级储备干部）	84.00	万元
8、2021企业军转干活动经费（市定向）	0.12	万元
9、关工委驻会人员补贴	11.64	万元
10、秋光关心下一代杂志	0.01	万元
11、“五老”镇、村校外辅导站活动补贴	1.92	万元
12、2019固本强基联系点专项经费ZX154684	18.62	万元
13、2019年干部远程教育工作经费ZX154686	0.58	万元
14、2019年市级党代表履行职责活动费ZS154694	0.11	万元
15、2019党内关怀资金（市定向）	6.48	万元
16、2020党内关怀资金（市定向）	15.24	万元
17、2020两新党建工作经费（市定向）	20.42	万元
18、2020年固本强基建设专项经费ZX160171	46.00	万元
19、2020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ZX161198(市两新保障经费)	32.16	万元
20、2019年上半年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ZX154695	0.15	万元
21、2020年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ZX161515	9.59	万元
22、2018党内关怀资金（市定向）	0.08	万元
23、2018两新党建工作经费（市定向）	16.40	万元
24、2018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费 ZX150726	0.30	万元
25、农村退休干部生活补贴	11.06	万元